证券代码:600375 证券简称:华菱星马 编号:临2015-064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实际控制人马鞍山市人民政府正在筹划与本公司相关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18日起停牌。经与有关各方论证和协商，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

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5日起预计停牌不超过一个月。本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开展审计、评估、法律及财务顾问等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华菱星马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5—080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部分股份质押解除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通知，其质押给杭州必达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的本公司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21%，已于近日解除质押，并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本次股份质押解除后，颜静刚先生剩余质押的本公司股份数量为140,853,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截至本公告日，颜静刚先生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保持不变，其持股数量为182,388,1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68%。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15-066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进一步补充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批露了《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拟转让公司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及《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现就上述公告的相关详细信息，进一步补充公告：

冀中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中集团”）拟受让冀中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中能源”）持有公司不低于2亿股不高于2.04亿股的公司股份，受让完成后，冀中集团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不低于29.40%不高于29.99%，冀中能源成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股比例为不低于26.05%不高于26.64%，两家公司合计持股比例仍为56.04%，与转让前保持一致，由于冀中能源是冀中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变。

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9 号）的规定，转让公司部分股权事项须经转让双方内部决策并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后才能组织实施。目前，该事项正在筹划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722 股票简称:*ST金化 公告编号:临2015-067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1月2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项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5】192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如下：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24日，你公司发布了《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权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拟转让部分股权的补充公告》。经事后审核，现请你公司核实如下事项并对外披露。

一、你公司提交的公告备查文件显示，控股股东的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人下进行的持股层级调整，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变更，且转让股份的比例已经明确，但公司在公告中未披露前述事项。请你公司说明未在公告中充分、及时披露前述事项的原因，并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二、请你公司提交关于股权转让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供本所启动内幕交易核查。

针对公司涉嫌信息披露不充分、不及时行为，本所将启动纪律处分程序。

请你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之前落实前述要求，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将就《问询函》中所提及的相关问题进行答复和说明，并及时予以公告。

河北金牛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589 证券简称:广东榕泰 公告编号:临 2015-063
债券代码:122219 债券简称:12榕泰债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异动公告的补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0日、11月 23日，11月24日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15年11月25日发布了异动公告(临 2015-061)。

现根据交易所要求，补充披露如下：

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目前，除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以外，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公司正在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进度如下：公司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等议案，报送证监会后于9月22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申请受理通知书》（152782 号），10月23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52782号），公司于11月17日发布了《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反馈意见回复的公告》（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回复公告》”），并于11月25日发布《反馈意见回复公告（修订稿）》，就证监会的第一次反馈意见进行了补充回复并披露。 目前，有关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事项正在按程序进行，中国证监会是否核准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广东榕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33 证券简称:合金投资 公告编号:2015-103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15年11月20日、11月23日和11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函询了公司主要股东，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于2015年11月20日公告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90%，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20亿元（预案详细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11月20日于巨潮资讯网公告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2、近期公共媒体未报道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及主要股东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本公司股票；

5、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除已公告的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外公司没有其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上市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过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沈阳合金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亲自出席董事8人，委托出席董事1人（独立董事李杰因外地出差书面授权委托独立董事陈俊发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李志江先生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

与会董事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整体交易方案

公司本次整体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其中：公司拟向苏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北京鼎盛意轩网络营销策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鼎盛意轩”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股份支付对价与现金支付对价的比例分别为34.01%、65.99%；向廖锦添、方敏和马瑞锋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北京亿万无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亿万无线”或“标的公司”）100%股权，股份支付对价与现金支付对价的比例分别为53.70%、46.30%；同时，公司拟采用询价方式向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00.00万元，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交易对方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分别为鼎盛意轩的股东苏军及亿万无线的股东廖锦添、方敏和马瑞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交易标的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标的为苏军持有的鼎盛意轩100%股权以及廖锦添、方敏、马瑞锋合计持有的亿万无线100%股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交易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2015年6月30日。根据万润科技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6月30日，鼎盛意轩100%股权的评估值为41,9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鼎盛意轩100%股权交易价格为41,463.00万元；亿万无线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2,6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亿万无线100%股权交易价格为32,397.00万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交易对价的支付方式

根据评估报告并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鼎盛意轩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41,463.00万元、亿万无线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2,397.00万元。本次交易公司将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向交易对方支付交易对价，支付对价的金额及具体方式如下：

标的资产	交易对方	拟出售标的股权（%）	获取对价（万元）	股份支付			现金支付	
				数量（万股）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金额（万元）	占总对价比例
鼎盛意轩	苏军	100.00	41,463.00	597.8380	14,103.00	34.01%	27,360.00	65.99%
小计		100.00	41,463.00	597.8380	14,103.00	34.01%	27,360.00	65.99%
亿万无线	廖锦添	54.94	17,798.91	405.1680	9,557.91	29.50%	8,241.00	25.44%
	方敏	42.92	13,904.79	316.5236	7,466.79	23.05%	6,438.00	19.87%
	马瑞锋	2.14	693.30	15.7819	372.30	1.15%	321.00	0.99%
小计		100.00	32,397.00	737.4735	17,397.00	53.70%	15,000.00	46.30%
合计		–	73,860.00	1,335.3115	31,500.00	–	42,360.00	–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7、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发行方式均系非公开发行。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苏军、廖锦添、方敏和马瑞锋，发行对象分别以其持有的鼎盛意轩100%股权、合计持有的亿万无线100%股权为对价认购本次公司向其发行的股份。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及其他境内法人投资者和自然人等，全部发行对象不超过10名。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以多个投资账户持有股份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最终具体发行对象将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原则确定。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8、发行股份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定价基准日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2015年11月3日。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综合考虑公司与交易标的的估值水平、市场情况等，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为23.59元/股，不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2）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依据及发行价格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向募集配套资金认购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得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即不低于35.91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9、发行数量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

本次拟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合计为73,860.00万元，本次交易价格中的31,500.00万元以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根据上述发行价格的定价依据估算，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股份数量为1,335.3115万股（如计算后出现尾数的，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数），其中：向苏军发行597.8380万股，向廖锦添发行405.1680万股，向方敏发行316.5236万股，向马瑞锋发行15.7819万股。

（2）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

公司拟向不超过10名特定合格投资者以询价方式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44,500.00万元，不超过本次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1,239.2091万股，最终发行数量以发行价格和拟募集配套资金的额度为测算依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则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若上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息、除权事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数量将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则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0、标的资产过渡期期间损益归属

标的公司在评估基准日之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交易实施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享有。

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日期间，标的公司产生的收益由上市公司享有，标的公司产生的亏损由交易对方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1、标的资产办理权属转移的合同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本次交易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就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手续，交易对方应当向标的公司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提交股权转让及章程变更登记所需的全部材料，并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及备案手续，公司应为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提供必要的协助及配合。

若任一方拒不履行资产交割义务，则构成违约，需承担违约赔偿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2、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

苏军就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万润科技股份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

廖锦添就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万润科技股份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取得的万润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

方敏就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万润科技股份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取得的万润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的股份数不超过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38.83%；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的77.66%；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其剩余的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

马瑞锋就其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万润科技股份承诺：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取得的万润科技本次发行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且其已实现业绩承诺或充分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后，可转让其于本次发行获得的全部股份。

（2）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的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上述股份锁定各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上市公司定向发行的股份因上市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期安排。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3、上市地点

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4、募集配套资金用途

本次交易公司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44,500.00万元，即不超过拟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100%，募集的配套资金将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交易税费和中介机构费用。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5、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的新老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16、决议有效期

本次决议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之日起12个月。如果公司已于该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该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日。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并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方案为准。

（二）《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与<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的议案》

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确定的评估值，同意公司与苏军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同意公司与廖锦添、方敏和马瑞锋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及《盈利预测补偿补充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编制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四）《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公司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评估机构，其对标的资产进行了评估，为鼎盛意轩及亿万无线分别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244号《评估报告》及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245号《评估报告》。公司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详细核查了相关事项后认为：公司本次交易所聘的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相关性一致，出具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合理，本次交易定价公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评估报告的议案》

本次交易拟收购鼎盛意轩100%股权和亿万无线100%股权，公司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鼎盛意轩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350049号《审计报告》，为亿万无线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350050号《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报告》以及为公司出具编号为信会师报字[2015]第310893号《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聘请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鼎盛意轩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244号《评估报告》以及为亿万无线出具编号为银信评报字[2015]沪第1245号《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报告的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六）《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七）《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对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分别发表了独立意见及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八）《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分明支行申请15,000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实际融资金额以银行和公司在上述授信额度内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同意公司授权董事长李志江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综合授信额度内的各项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融资、抵押、担保（不含对外担保）等有关的申请书、合同、协议等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关于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公司2014年度的审计工作中，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客观地发表审计意见，体现了良好的职业素养和职业道德，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15年度审计机构，审计报酬为人民币70万元。公司聘任2015年度审计机构已经全体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登载的《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的独立意见》；

3、《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6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73号）核准，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6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2,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人民币12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264,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44,804,947.04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219,195,052.96元。本次发行股票募集的资金总额扣除35,000,000.00元承销保荐费用后金额229,000,000.00元，已于2012年2月9日由承销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存入公司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公明支行开立的账号为44201617800052509978的账户中，并经中审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中审国际 验字[2012]第01020015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分别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万元）
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生产建设项目	12,691.00
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	9,676.00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88.30
合计	24,555.30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24,555.30万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21,919.51万元，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比承诺投资总额少2,635.79万元，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都由公司之全资子公司广东恒润光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润光电”）组织实施。

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情况

1、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

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于2013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开始投产。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受募集资金设备投入减少、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影响，公司同意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127.22万元（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取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和募投项目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4年12月31日，恒润光电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账号:755918133410301）募集资金专户提取人民币14,453,300.00元用于铺底流动资金。2015年2月12日，公司召开的201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5年3月30日，恒润光电从招商银行深圳福田支行募集资金专户转出节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290,000元至中国建设银行东莞银城支行（账号:44001775137069002031）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剩余资金人民币1,914.74元转出后，该募集资金账户已于2015年4月注销。

2、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生产建设项目

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募投项目已于2014年12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2014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取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募投项目铺底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从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一次性提取铺底流动资金810.90万元（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用于补充该项目所需的流动资金。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同意的专项核查意见，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2014年12月31日，恒润光电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4201617800052511203）募集资金专户提取人民币8,102,700元，并于2015年3月、4月分别从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4201617800052511203）募集资金专户转出人民币10,618.93元、0.62元至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号:44201617800052528014），注销该募集资金账户。

三、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募集资金节余原因

截止2015年10月31日，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	实际募集资金	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利息收入净额（扣除手续费）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2,188.30	1,953.41	1,146.77	28.82	835.46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2,188.30万元，截止2015年10月31日，累计已投入募集资金1,146.77万元，投资进度52.40%，募集资金余额为835.46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原因：

1）受移投项目新型高光效贴片式LED生产建设项目、LED绿色节能照明灯具生产项目前期延期影响，万润科技使用自有资金支付了部分研发设备和研发费用；

2）随着LED技术的进步，研发设备厂商之间竞争加剧，研发设备实际采购价格下降；在设备精度、功能、配置同等条件下，公司优先购置性价比更高的设备，使得设备采购实际投入较预算减少。

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入在满足公司研发技术资金需求后，尚节余募集资金835.46万元（含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净额），为了充分发挥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缓解经营规模扩大对流动资金的需求，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的效益，公司拟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835.46万元（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另，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公明支行（账户号码:44201617800052509978）募集资金账户产生利息收入净额65.02万元（受利息收入及手续费影响，实际转出金额以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公司拟将该部分利息收入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根据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符合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条件，即：本次募集资金到账已超过一年；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影响其它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未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同时，公司承诺：本次补充流动资金后十二个月内不进行证券投资等高风险投资。

三、相关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建设已能满足公司发展需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公司将该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交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因此，同意公司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监事会意见

公司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之情形。因此，同意公司将企业技术研发中心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万润科技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投项目企业技术研发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经过了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审批权限和决策程序合法、合规，本次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成本，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之情形。本保荐机构对此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3、《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54 证券简称:万润科技 公告编号:2015-105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15年11月20日以邮件、直接送达方式发出，会议于2015年11月24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路北深圳国际交易广场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亲自出席监事2人，委托出席监事1人（监事黄荆因公事出差书面授权委托监事赵鹏飞代为出席并表决），本次监事会由监事会主席李旭文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公